

贺兰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5〕9号

关于印发《贺兰县督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机关各室办（中心）、各责任督学：

《贺兰县督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2024年8月试行以来，对加强我县督学队伍建设、规范督导行为、提升教育督导工作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全面总结试行经验并广泛征求全体责任督学意见的基础上，现对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正式制定的《贺兰县督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2025年9月3日起正式实施，《贺兰县督学管理

办法(试行)》(贺政教督发〔2024〕9号)同时废止。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县督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督导新形势的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专业化督导队伍，更好地发挥教育督导职能，提升教育督导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督学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学是指受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对县域内各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和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的办学（园）行为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监测、指导的专业人员。督学按工作属性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第三条 督学聘任管理应当坚持“严格准入、分层培训、择优聘任、强化考核”的原则，建立先培训后聘任的督学聘任管理机制。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聘任的督学实施管理。督学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下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第五条 实行挂牌督导制度。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统一设计的样式和规格制作标牌，标明督学的基本情况（姓名、照片）、督导事项、联系方式等，在指定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口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联系与沟通。

第二章 资格与聘任

第六条 督学拟聘人选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熟悉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

（二）品行端正，公道正派，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三）热爱教育督导工作，熟悉教育督导业务，掌握必要的教育督导工作方法和技术，能够深入一线开展教育督导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表达、综合研究分析能力和文字功底。

（五）专职督学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关工作经历。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或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以教育体育局文件为准），一般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业务水平高，工作实绩突出。兼职督学由在行政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较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的其他社会人士担任，或具备相应专业水平的教育系统内部行政领导或教研人员。

（六）能够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时间。

第七条 督学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原则上覆盖教育各类工作，可以从党政干部、校长、教师、专家中聘请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历的人员从事督导工作，非教育系统督学应控制在 20% 以内。

第八条 专职督学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用。兼职督学由政府教育督导室按照规定和工作需要聘任。

第九条 督学聘任程序：

(一) 印发通知：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印发督学换届遴选工作通知。

(二) 推荐：本人自荐申请，经单位审核按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推荐。

(三) 审查遴选：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对督学资格进行审查、遴选，审查合格的确定为拟聘人选。

(四) 结果公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拟聘督学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五) 聘任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向督学颁发聘书和督学证，聘任结果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督学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自动解聘，连续聘任一般不得超过 3 届。届中因工作需要可进行督学补充，聘任程序须执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聘任截止日期与同届督学相同。督学调离原工作岗位、改变原工作性质、身体原因不能履行督学工作职责、下发退休文件的，自动解聘。

第三章 职责与权力

第十一条 督学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规定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督学承担对辖区内学校及学科类教育机构的专项督导和综合督导任务，负责对责任区内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

第十二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时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

(二) 对各级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实施督导。

(三) 对师生或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

(四) 对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或损害师生安全、合法权益等突发事件，及时督促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本级教育督导室。

(五) 每次完成督导任务后，及时向本级教育督导室报告督导情况，提交督导报告。

(六) 责任督学应根据相关要求对挂牌学校履行经常性督导职责，并定期报告。

(七)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督学受教育督导室指派，实施教育督导时可行使以下权利：

(一) 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进入相关部门、学校和教育机构开展调查。

(二) 查阅、复制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

(三) 列席与督导有关的工作会议。

(四) 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督学依法实施的教育督导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

(五) 采取约谈有关负责人等方式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六)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给予被督导单位或相关负责人奖惩的建议。

(七) 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 按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督学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精神要求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专款专用，为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一) 督学开展区市级工作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参照区市文件标准执行，由任务委派单位或派出单位承担。督学开展县级工作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参照贺兰县文件标准执行。

(二) 对区市抽调的督学开展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给予相应的工作补助，在职公务员除外。补助标准参照督导人员职称(职级)分3个档次发放。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县处级)或注册资格证书的，按400元/人·天标准执行；其他人员按300元/人·天标准执行。每人每年被抽调参加教育督导评估活动一

般不超过 3 次。

(三) 在职人员兼职承担责任督学任务的，执行县级差旅费相关规定，按开展的工作情况，据实报销。

(四) 开展督导评估，要严格履行程序。原则上，应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综合督导每组不超过 9 人，专项督导每组不超过 5 人，督导一般不超过 10 天。督导评估活动要有安排、有计划、有方案、有指标体系，最后要形成督导评估报告。

第四章 培养与培训

第十五条 县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按照职责负责组织督学的岗前及在岗培训，新聘督学上岗前应接受培训。

第十六条 督学培训可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督学每年参加培训时间累积应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时长记入继续教育学时。政府督导室建立督学培训档案，对督学参加培训的时间、班次与内容等情况进行记录备案。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学队伍实际和督导工作需要开展分层、分类、多形式培训。培训主要包括：

(一) 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相关文件。

(二) 教育学、心理学、教育管理、学校管理、应急处理与安全防范等相关理论和知识。

(三) 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测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的应用，督导规程、督导实施和督导报告、案例撰写等业务知识。

(四) 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

(五)其他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术

第五章 监管与考核

第十八条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督学进行监督、管理内容主要包括:

- (一)实施督导时遵守有关规定情况。
- (二)督导报告撰写与提交情况。
- (三)督导意见反馈和督促整改情况。
- (四)按要求接受督学培训情况。

第十九条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督学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包括实施督导、督导报告、督促整改、任务完成和工作总结等情况。督学每年参加教育督导评估活动不少于1次,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每月到挂牌学校开展工作不少于1次

(二)参加培训情况。包括参加集中培训、网络学习和个人学习调研等情况。

(三)廉洁自律情况。包括遵守廉政规定、遵守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等情况。

督学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使用、培养、聘任、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实行督学回避制度。督学与被督导对象的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的,督学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督学应主动公开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等，方便社会了解督导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督学在开展教育督导工作时，应遵守以下纪律和规定：

(一)依法督导，持证履职，遵循督导工作规程，认真完成督导任务，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原则，恪尽职守。

(二)根据教育督导室的统一安排，参加各项督导活动，不得开展与督导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维护被督导单位的合法权益和正常工作秩序，自觉接受被督导单位和社会监督。

(四)坚持督导意见集体审议制度，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及其有关内容，不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督导意见，严格保护涉及被督导单位的相关信息。

(五)廉洁督导，不得收受被督导单位给予的任何形式的礼金礼物。

第二十三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给予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教育督导活动和督导任务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平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四)利用督学身份或假借督导部门名义，要求被督导单位参加各种有偿活动或购买产品服务的。

(五)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六)在重大活动或日常督导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工作失误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予以解聘。

(七)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四条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受理对督学不当行为的举报，经核实后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督学因违法违规等受到处分的，及时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督学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须书面申请辞去督学职务，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于 30 日内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由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解释。